

烟台市教育局文件

烟教发〔2025〕22号

烟台市教育局 印发《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直属有关单位（学校）：

《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经市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教育局

2025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提高我市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和我市实际，就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初中学生（现初二年级）开始，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优化志愿填报、规范优惠加分等改革，逐步健全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符合教育规律和我市实际学情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科目和内容。《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设定的科目全部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分为计分科目、等级科

目和考查科目。计分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等 6 门，等级科目包括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等 4 门，考查科目包括信息科技、实验操作（含物理、化学、生物学）、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 5 门。

2. 成绩呈现和运用。

（1）计分科目成绩以分数呈现计入中考，考试成绩用于毕业和升学。计分科目成绩总计 570 分。语文、数学、英语分值均为 120 分，其中英语笔试为 90 分、听力和口语考试为 30 分；物理分值为 80 分；化学分值为 70 分；体育与健康分值为 60 分（含过程性评价）。

（2）等级科目成绩以等级评价呈现（不公布原始分数），科目等级在升学中作为限定条件使用。以普通高中招生区域为单位，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得分为满分的 90%以上的为 A 等，80%以上不足 90%的为 B 等，60%以上不足 80%的为 C 等，不足 60%的为 D 等。如果按照分数划定，A 等级不足考生总量的 25%，B 等级及以上不足考生总量的 60%，C 等级及以上不足考生总量的 85%，则按照考生的考试分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后的 A、B、C 等级分别达到考生总量的 25%、60%、85%。其中，地理、历史、生物学科目等级评价为 D 等的考生，可以申请重考，重考后的最高等级为 C 等。

（3）考查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考查科目结果在升学中参考使用。成绩不合格可申请重考。

初中 2021 级的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初中 2022 级的信息科技、实验操作（含物理、化学、生物学）、艺术，作为考查科目进行评价，在升学中参考使用。初中 2021 级已结业的信息科技、生物实验操作按照原有评价方式计入中考总分。

3. 考试命题与组织。

结合五四学制和我市学情，分步做好市级命题与省级命题的衔接，具体使用省统一命题的科目以当年学业水平考试意见为准，由全市统一组织考试。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安排在初四下学期末结业，历史、生物学安排在初三下学期末结业，地理安排在初二下学期末结业。

信息科技、英语听力和口语使用全市统一命题，由各区市按照市级要求组织实施。信息科技考试安排在初三下学期进行，英语听力和口语考试安排在初四下学期进行。

实验操作（含物理、化学、生物学）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查，过程性评价融入学校日常教学，终结性评价由全市统一命题，由各区市按照市级要求组织实施。生物实验考试安排在初三下学期进行，物理、化学实验考试安排在初四下学期进行。

体育考试安排在初四下学期进行，按照我市年度“初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执行。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由各区市按照市级要求组织实施，考查时间由区市指导学校具体安排。

（二）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结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23〕3号）要求，完善评价程序和办法，切实做好评价工作。将欺凌和暴力行为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违反校规校纪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可按程序将其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三）改革普通高中招生模式。

1. 统一招生。等级科目评价结果无D等和考查科目全部合格作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的基本限定条件。符合基本限定条件的考生，以计分科目总成绩择优录取。其中，获评省级、市级“特色高中”称号的市直属高中学校（烟台一中、烟台二中、烟台三中、牟平一中），考生的等级科目评价结果至少要达到2B2C的要求，其他区市结合实际确定等级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2. 自主招生。实施“脱颖计划”进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有较高学科素养、在科技创新等方面能力突出的学生及体育、艺术特长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落实“县中振兴行动”要求，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严控自主招生范围，维持良好招生生态。各招生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优化志愿设置。根据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录取时至少应与普通高中教育同批次招生的有关要求，自2027年中考录取开

始，市内四区（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高新区）该批次设置 3 个普通高中志愿和 3 个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志愿。

（五）规范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高中招生加分项目。自 2027 年中考录取开始，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烈士子女，三侨考生（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的优惠政策不变。持续加强考生优待资格审核，严格资格认定程序。实行优惠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考制度改革由市级统筹规划，各区市组织实施。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二）深化教学改革。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牵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开足开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不得压缩艺术、体育、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课时。

（三）强化条件保障。加强学科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艺术等设施设备方面的条件保障，适应改革需要，保障正常教学需求。加强教师、校长培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四）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严禁掐尖招生，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进行表彰奖励。

（五）做好宣传引导。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人方法，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本意见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实际，及时对本意见进行调整优化。具体实施以当年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意见为准。

